

黄许可决〔2024〕205号

陕西榆横矿区南区红墩界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事通恒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陕西榆横矿区南区红墩界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红墩界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

许可事项如下：

一、红墩界煤矿为陕西榆横矿区南区规划新建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井田面积 265.38 平方千米。2024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4〕857 号文件核准红墩界煤矿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煤矿自备水源井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矿井涌水量 905.20 万立方米，地下水年取水量 10.99 万立方米，合计年总取水量 916.19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297.48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286.49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地下水量 10.99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设在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37° 53′ 27″、东经 108° 54′ 31″，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压泵站经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生活水源井 3 眼，取水口分别设在工业场地 1 号井（北纬 37° 53′ 36″、东经 108° 54′ 27″），2 号井（北纬 37° 53′ 16″、东经 108° 54′ 26″），3 号井（北纬 37° 53′ 31″、东经 108° 54′ 45″），地下水经输水管道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水量 905.2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红墩界煤矿 3 眼地下水水源井年可供水量为 19.71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及地下水水

量、水质均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8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83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49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富余矿井水送至红墩界煤电一体化发电工程及靖边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综合利用，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

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